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信访处(室)) 合同(2025)年3号

项目名称 : 南京市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数据分析服务

使用单位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 :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7 月 8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 座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南京大数据产业基地7号楼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数据分析服务（项目名称）NJST-JT-2023008（项目编号）。

（一）工作内容

解决数据分析困难问题，提高信访“金矿”的使用效率，为化解重点投诉问题和重点投诉人头提供数据支撑，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工作提供保障，为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信访稳定工作做好保障。

（二）工作要求

汇总“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民声智慧听省一体化平台”、“江苏省生态环境信访举报系统”和“南京12345政务热线综合管理平台”等系统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实现数据整合，使信息数字化，更好的为各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及预警，为政策决策提供信访支撑。

（三）工作目标

1、常态化工作。自动实现数据同步，可支持与市信息中心同步市12345平台中生态环境信访数据，包含各派出生态环境局及街镇办理的生态环境类投诉工单；可支持部、省信访数据批量同步、录入及修改编辑等功能。

2、定期工作。需安排一位人员，熟悉数据分析工具的各项功能及操作流程，熟练使用日常办公软件，每日跟踪提供的产品服务中数据推送、更新情况，每周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对重点区域、重点污染类型、重点投诉点位和重点投诉人头进行跟踪分析，形成每周、每月和年度通报及各类信访报表。

3、临时性工作。根据各级部门、内部处室要求，对特定污染类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信访投诉情况进行多平台全面检索，并实现数据自动统计，根据相关条件生成数据分析统计报表，提供管理和执法依据保障。

4、重点工作。根据工作业务变化要求，需同步实现数据分析服务的功能优化及升级，以满足使用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人民币总价款为贰拾肆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

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NJST-JT-2023008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乙双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项目时间要求：(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应的数据分析服务实施准备工作，实现数据自动同步。 (2) 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3) 本次采购三年有效，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 2 次。在采购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甲方的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如考核合格后，需双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进行协商，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方可续签。如乙方对续签合同价款不满意，则有权拒绝续签。 (4) 合同到期后，双方任何一方不续约，应在合同期满 1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继续享有乙方提供的数据分析服务平台的使用权限，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相应的工作交接，不再提供平台升级维护服务。（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验收标准：(1) 满足各项产品功能；(2) 编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验收。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2025 年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420236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信大厦支行
账号：088760201091480540
签订日期：2025.7.8

